

路政署就 SKDC(M)文件第 158/20 號的回應
西貢區議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上議員動議
「促請政府各部門正視及調查 6 月 6 日西貢水災」

就題述的動議，路政署的補充資料如下：

在 2020 年 6 月 6 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西貢區全日共錄得超過 200 毫米雨量。最高峰時於凌晨 3：45 至 4：45 錄得一小時 129 毫米的降雨，遠高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一小時 70 毫米雨量的水平。在特大暴雨加上高潮水的情況下，蠔涌河水位一度上升至超過+4mPD。西貢公路近蠔涌一段及北圍/慶徑石一帶，路面水平較低(最低水平分別為+3.6mPD 及+3.9mPD)，在如此特大暴雨及高潮水的情況下，加上原有的地下道路排水系統受沙泥及雜物阻塞，未能如常排放雨水，導致出現水浸情況。

路政署正在南邊圍至北圍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根據排水影響評估，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並沒有為周邊地區原有的排水系統帶來負面影響。路政署於施工期間一直有要求承建商保持工地整潔，以防有雜物堵塞集水溝，並定期清理相關渠道，保持工地範圍的排水系統運作正常。承建商亦應安排臨時抽水系統，在暴雨時作緊急疏導雨水之用。

於 6 月 6 日，當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承建商發現工程範圍內的西貢公路出現水浸問題，已盡快檢視工地範圍內的排水情況，路政署於水浸當日亦有派員到達現場，安排清理遭沙泥及雜物堵塞的渠道，及啟動臨時抽水系統以加快疏導雨水，並協助工地附近的居民清理積水及泥濘。經承建商緊急處理後，西貢公路近蠔涌一段在上午 9 時許恢復兩線雙向行車。

6月6日水浸發生後，路政署已聯同渠務署進行了跨部門會議，檢討在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範圍(即西貢公路近蠔涌及北圍/慶徑石一帶)的道路排水系統，並商討臨時改善措施，包括於西貢公路近蠔涌加建臨時排水渠、加強臨時抽水系統、清理排水渠等。路政署亦要求駐工地工程人員和承建商詳細調查工程範圍附近的水浸原因。

西貢公路近蠔涌一段的水浸

在水浸當日(即6月6日)，西貢公路近蠔涌一段的交通沿用原有的行車線，以及原有的地下道路排水系統，該道路排水系統會將路面收集到的雨水排放至蠔涌河。據當日所見，蠔涌河的水位一度高過當時西貢公路近蠔涌的一段低窪路段(行車路面水平最低為+3.6mPD)。由於行車路面的水平比蠔涌河的水位低，加上出現特大暴雨，原有的地下道路排水系統受沙泥及雜物阻塞，未能如常向蠔涌河排放雨水，以致低窪路段出現水浸。

為配合道路改善工程，近蠔涌路的一段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的行車線已於6月11日遷移至新建的道路，而早前發生水浸的低窪路段現已封閉。當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該段行車路面的水平已提高至較高的路面水平達+4.8mPD，並且使用提升至最新標準的道路排水系統，大幅減低水浸風險。

北圍/慶徑石低窪地區的水浸

6月6日凌晨的特大暴雨，導致近北圍河溪附近的行人路及低窪地區(最低水平為+3.9mPD)發生水浸。連場暴雨亦將大量體積龐大的物件由慶徑石山上沖至北圍的河溪，包括車輛及洗衣機等，阻塞河溪下游於西貢公路路底的箱形暗渠，嚴重削弱了排水系統的排洪能力。在水浸後，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承建商於箱形暗渠渠口打撈到超過 26 噸的沖積物，有關相片附在附件甲內。

根據渠務署的集水區分佈圖，慶徑石一帶收集的雨水一直以來透過箱形暗渠排放至匡湖居內湖。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只涉及重建一段橫跨西貢公路的箱形暗渠，而重建後的箱形暗渠跟原有的尺寸相若，並不會影響整體排水系統的排洪能力。根據路政署的紀錄，於西貢公路路底的箱形暗渠改善工程已於今年 3 月完成。

工程管理及監督

路政署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包括駐工地工程人員)管理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及監督承建商的施工。路政署一向有要求承建商於施工期間保持工地整潔，以防有雜物堵塞集水溝，並定期清理相關渠道，保持工地範圍的排水系統運作正常。此外，路政署會持續檢視工地範圍內公共雨水排放系統，確保渠道暢通。例如，工程團隊知悉位於匡湖居北圍的排水系統出現淤塞問題，已立即安排承建商於 5 月 25 日以高壓水槍清洗在匡湖居北圍一帶的排水渠。

匡湖居屋苑管理處亦見證相關渠道清洗工作早於大雨前完成，該處的排水系統已回復有效運作。

此外，工程團隊巡視了工程範圍以外慶徑石上游的道路及排水道，並發現多處懷疑導致黃泥水排放的源頭。本署已去信相關部門要求跟進。

在施工期間，路政署一直監察承建商的施工安排及環境保護措施，確保其工作按合約要求進行。承建商必須圍封工地範圍，防止因工程而產生的污水流出工地範圍，有關污水亦必須經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才可排放。駐工地工程人員除了每日巡查工地的環境保護措施外，還會每日兩次在各污水處理設施排水口抽取水質樣本以作監察。另外，環境專家及獨立環境查核人士會每週巡查工地，並與路政署、駐工地工程人員及承建商一同出席每月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的巡查和會議，以檢討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成效。路政署及駐工地工程人員會繼續監督承建商，確保工地污水獲妥善處理後才排放，並符合環境保護署《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

跨部門合作

路政署一向與各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商討工程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的排水系統設計，以及反映和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本署已安排工程團隊檢視有關設計，包括增加集水溝，以及加強在鹿祥路及平安路的截流設施，阻截及減少山水流經

西貢公路。當工程完成後，隨著新的道路排水系統投入運作，水浸風險亦會降低。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現正於設計階段，本署亦會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商討沿線道路排水系統的設計，並積極配合其相關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相信當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完成後，整條西貢公路的防洪能力會進一步提升，改善水浸問題。

路政署

2020年8月

附件：附件甲



圖 1 – 被洪水沖到工程範圍內排水道的私家車



圖 2 – 在工程範圍內排水道打撈到的洗衣機



圖 3 – 在工程範圍內排水道打撈到的花泥、樹叢和垃圾



圖 4 – 在排水道下游打撈到屬於北圍/慶徑石上游地區的梯子
(於水浸後兩星期出現在箱形暗渠排水口)